

阿尔山市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实施细则

第一条

为加快推行法律服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加强对法律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，提升法律服务行业的社会公信力和满意度，依据司法部《关于加快推行法律服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

本工作实施细则所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（以下简称随机抽查工作）是指，阿尔山市司法局在实施法律服务监管工作中，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对所管理的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法律服务机构进行随机抽查，并将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监管方式。

第三条

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方式适用的检查对象主要范围是律师、公证、基层法律服务三个行业，市司法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，结合职责权限，制定市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

第四条

辖区内律师、公证、基层法律服务行业的所有法律服务机构都要列为随机抽查对象，并按照业务类别编入检查对象名录库。

第五条

市司法局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纳入的执法检查人员须具有行政执法资格，持有行政执法证。

第六条

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，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现实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七条

抽查工作开始前，根据抽查对象的类型，从相应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以上检查人员。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依法回避。

第八条

随机抽查本辖区的律师事务所的比例不低于辖区内机构数的 50%，随机抽查的本辖区的公证处比例不低于辖区内机构数的 100%，随机抽查的本辖区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比例不低于辖区内机构数的 20%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1 次。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法律服务机构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

第九条开展随机抽查可以按照下列方式进行：

- （一）实地检查。通过直接到法律服务机构执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的方式。
- （二）书面检查。通过核查法律服务机构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检查的方式。
- （三）邮寄专用信函。通过向法律服务机构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，以确认其是否能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执业场所取得联系。

抽查原则上以实地检查为主，可以采取多种抽查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抽查。

第十条

随机抽查工作要全面公开、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检查工作结束后，要形成检查报告，内容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笔录、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。

第十一条

对检查中发现的抽查对象存在以下问题，要依法依规处理：

- （一）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，属于当场可纠正的，依法责令立即纠正；
- （二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加大惩处力度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；
- （三）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；
- （四）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；
- （五）对不配合检查且情节严重的法律服务机构，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。

第十二条

检查人员要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，遵守相关规定。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

- （一）未按规定权限、程序实施检查；

(二) 没有具体理由、事项、内容、对象实施检查;

(三) 放弃、推诿、拖延、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;

(四) 对检查、调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、包庇、袒护、纵容, 不予制止和纠正的;

(五)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;

(六)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。

第十三条

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, 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, 同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。随机抽查工作要接受社会监督, 形成有效震慑, 增强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守法自觉性。

第十四条

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阿尔山市司法局